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简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收到安仁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 4,864,622.51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 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 资产和损益。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